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4 年 11 月 17 日

發稿人：楊婉莉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8)7535211 轉 5203 編號：104111701

屏檢偵辦前恆春鎮公所主任秘書、課長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乙案

偵查終結以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嫌提起公訴

屏東地檢署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偵辦前恆春鎮公所主任秘書林○雄、前屏東縣恆春鎮公所里幹事盧○延、前農業課代理課長吳○鴻（通緝）涉嫌於 96 年 8 月間聖帕颱風造成災害後，藉由辦理聖帕風災救助案之受理、審查、勘查及監督等業務之機會，與前恆春鎮鎮長戴○林、農民陳○保、張○月等人共同偽造不實文件，詐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救助金乙案，全案偵查終結，以被告盧○延、劉○茂、吳○鵬、蔡○原、陳○保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嫌、被告林○雄與被告戴○林涉犯偽造文書罪嫌提起公訴。

屏東縣恆春鎮公所里幹事盧○延明知蔡○原、吳○鵬及劉○茂等 3 人非就特定土地上有合法經營權之現耕農民，且未於恆春地區種植農作物，亦未填據申請表，不符申請救助金資格。詎盧○延利用辦理上開救助案之機會，在恆春鎮公所內，將吳○鵬、劉○茂、蔡○原等

3 人之年籍資料、帳號及電話、救助金額（吳 0 鵬 23 萬 8,770 元；蔡 0 原 19 萬 2,400 元；16 萬 9,640 元）等不實資料登載手抄本救助名冊中，繼交由不知情之承辦人陳 0 茂行使之，而詐領救助金。盧 0 延明知楊 0 緹未於恆春地區種植農作物，亦未檢附相關資料申請救助，不符申請救助金資格，私自將楊 0 緹前為委託其代辦低收入戶補助之印章，未經同意，由吳 0 鴻以龍泉水段 599-210 地號及水泉段 216-17 地號土地，以楊 0 緹名義填具「96 聖帕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表，「核定作物面積救助金」登載不實之受災作物面積及救助金額（共詐得 18 萬 5 千元）。

農業課代理課長吳 0 鴻明知張 0 華所承租土地僅持分 30073 分之 13094，約 1.31 公頃，先由陳 0 保以張 0 華名義，填具「96 聖帕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將土地面積不實登載為 4.56 公頃，再由吳 0 鴻「核定作物面積救助金」登載不實受害面積及救助金額（面積：4.56 公頃，救助金額：22 萬 8 千元），以詐領救助金。

農業課代理課長吳 0 鴻明知如非土地所有權人，則應有租賃、或委託經營等關係，方得申請救助，陳 0 保雖有於如附表一所示土地種植農作物，然未有委託經營或租賃關係，乃以國有財產局之名義偽簽

署名 1 枚，而偽造耕地委託經營契約書，並於 96 年 8 月填「96 聖帕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表後，以詐領救助金（詐領得 35 萬 5,000 元）。

農民陳 0 保與張 0 月 2 人以相同手法，由陳 0 保盜刻鄭 0 玉及詹 0 霖的印章，於「委託經營契約書」用印、偽簽署名，並填具不實「現金救助」申請表，以詐領得 47 萬 500 元。益且，陳 0 保因其積欠陳黃 0 仔金錢，以同前方式，盜刻翁 0 珠之印章偽造「委託經營契約書」並以陳黃 0 仔名義填具「現金救助」申請表，以詐領救助金。因而詐領得 22 萬 3,500 元，用以清償積欠陳黃 0 仔之債務。前恆春鎮鎮長戴 0 林以相同方式，明知未有委託經營或租賃關係，於 96 年 8 月間，未經尤 0 利等 6 人同意，偽造「委託經營契約書」，並以自己之名義填具「96 聖帕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以詐領救助金。戴 0 林因而詐領得 30 萬 500 元。

末按，林 0 雄係恆春鎮公所主任秘書，因積欠恆春鎮農會貸款及多期利息無法償還，為避免土地遭拍賣，向戴 0 林借款、戴 0 林稱需待農業救助金核發後始得借款予林 0 雄，適上開救助名冊經陳 0 福發現部分申請金額異常，鎮長葉 0 順退回該救助名冊，吳 0 鴻知悉後，

竟未經葉0順授權，即擅自於鎮長欄位上越權蓋用其職銜姓名章及代為決行章之印文，簽請經費支出，上陳至主任秘書林0雄處。林0雄為期加速其個人及戴0林所請之救助金發放，以即時清償貸款及利息債務，未經葉0順之授權，於96年9月12日，於恆春鎮公所內，以其所保管鎮長葉0順之名銜章甲章，偽造印文於上開支出簽呈，准上開救助案之撥付。待行政院農委會撥付救助款項入恆春鎮公所帳戶後，林0雄未經葉0順授權，於同年月19日，以其鎮長葉0順之名銜章甲章，偽造印文於支出傳票，核准上開救助金發放予申請人。因認被告盧0延、劉0茂、吳0鵬、蔡0原等係犯貪污治罪條例共同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嫌。被告陳0保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共同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刑法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被告戴0林涉嫌刑法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詐欺取財罪嫌。林0雄則涉犯刑法偽造公文書罪嫌，全案偵查終結，提起公訴。